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局长 张民朝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做关于 2022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请审议。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区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落实新发展理念，努力克服新冠病毒带来的不利影响，强化财政预算管理，积极组织财政收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财政收支绩效，努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我区抗击疫情及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较好地服务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区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0.9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1.7%。其中：

——税收收入完成16.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2%，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8.8%。主要是受增值税留抵退税、“六税两费”减免等政策性因素和疫情影响，区内税收和共建区划转收入出现下滑。

——非税收入完成4.5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4%，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9.9%，主要是通过加大清缴及清欠工作力度实现了非税收入的增长。

2022年初编制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38.79亿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上级补助和一般性债券资金增加18.68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中调入资金4亿元，全年支出预算调整为61.47亿元。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0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99.3%，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7.6%，增支9.13亿元。主要是受中央退税减税补助等一次性财力补助增加和补发2021年以前的目标奖和绩效增量影响，支出增加较多。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82亿元，下降5%，主要是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出现成效；公共安全支出2.85亿元，增长46%，主要是招录辅警和改善基层办公环境支出增加；教育支出14.63亿元，增长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29亿元，增长15.9%，主要是政策性增支；卫生

健康支出 8.14 亿元，增长 67%，主要是疫情防控支出增加；节能环保支出 9797 万元，增长 23.9%，主要是上级专款增加；城乡社区支出 4.62 亿元，增长 30.9%，主要是城市建设方面投入较往年大幅增长；农林水支出 4.73 亿元，下降 2.7%；交通运输支出 7137 万元，下降 24.6%；住房保障支出 4.98 亿元，增长 84.1%，主要是 2022 年住房租赁试点发展中央补助当年下达直达资金 2.35 亿元。

财政收支平衡情况：当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9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0.14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3.03 亿元，基金调入 3.2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4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1 亿元，上年结转 0.3 亿元，全年可用财力 63.53 亿元。当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02 亿元，上解支出 -5576 万元（含高新财力结算），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4461 万元，调出资金 2.06 亿元，支出总计 62.97 亿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5574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基金预算收入 28.6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1.7%，较上年同期增长 71.5%，增收 1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23 亿元，转贷收入 0.81 亿元，调入资金 2.06 亿元，上年结转 571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5.28 亿元，上解支出 3.15 亿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01 亿元，调出资金 3.25 亿元，年终

结余 1493 万元。基金支出主要用于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新型社区建设等重点建设项目。

（三）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98 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5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48 亿元。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3 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36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5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6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 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543 万元，支出 41 万元，年末结余 502 万元。

（五）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长安区政府法定债务余额 20.5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66 亿元，专项债务 9.91 亿元，未突破省财政厅分配的债务限额。

我区 2022 年当年化解隐性债务 11.24 亿元，顺利完成隐性债务累计化解任务。

二、2022 年预算执行主要工作

（一）积极落实稳增长措施，助企纾困稳住经济大盘。一是

全面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六税两费”减免等税费支持政策，确保税费优惠“直达快享”。2022年，全区累计新增减税降费2.8亿元、缓缴税款8200万元、完成留抵退税5.1亿元，企业应享尽享政策红利。二是落实政策助企纾困，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减免国有资产经营性用房房租422.94万元，惠及109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清理兑现涉企财政补助资金3554万元，全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稳定企业发展信心。三是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全力统筹使用好中央直达资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持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全力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尽早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扩大有效投资作用。

（二）强化收入征管，做好生财聚财之道。一是全力组织收入，完善部门协同治税机制，加强税源数据分析运用，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加大对关联交易、重点税源的监控和核查，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切实做到应收尽收。强化共建园区税收监控，加快耕地占用税、契税的划转进度，确保税收足额划转。二是以批而未供土地和城改项目为抓手，做好招商引资、土地招拍挂等各项工作，建立工作台账，跟踪每宗地的进展流程，及时跟进提供财政服务保障。2022年土地出让区级收入实现26.29亿元，创历年新高。三是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规范存量资金使用管理，当年已收回存量资金1.08亿元，全部用于疫情防控和基本

民生类支出。进一步加大资产资源盘活力度，通过对国有企业名下的滦镇示范镇项目股权转让，当年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四是争取一般债券、专项债券、一般性财力补助和专项补助资金34亿元，较上年增加5.2亿元。**

（三）兜牢“三保”底线，民生投入持续增加。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民生保障力度，2022年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的83.3%。二是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全年教育支出14.63亿元，主要用于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逐步提高教师生活待遇和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精神，争取上级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资金7328万元，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平稳推进提供资金保障。三是完善基本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拨付卫生健康资金8.14亿元，不断提高卫生计生服务的质量与效率，基本公共卫生覆盖服务人口数量125.2万人；持续加大防疫资金保障力度，确保我区防疫工作正常有序运行。四是扎实做好社会保障工作。进一步加大社会保险投入，拨付养老待遇资金9.07亿元，让参保群众老有所养、病有所医；拨付公共就业服务资金9188万元，深入推进创业促进就业政策扶持机制。

（四）深化改革创新，财政管理逐步完善和健全。一是狠抓预算绩效管理，积极践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

念，实现 2022 年项目支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全面启动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二是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全面查找 2020 年以来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政府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三保”保障、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等 6 个领域存在的违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剖析问题根源，制定整改措施，切实增强财经纪律规矩意识。三是狠抓财政财务管理，突出抓好审计问题整改，按时公开预决算信息，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预算执行中仍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长与支出刚性需求严重失衡，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政府性基金预算受土地市场影响较大，政府债务风险需要持续关注；财政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作为，综合施策，不断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助推长安经济高质量发展。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持底线思维，把握新发展理念，攻坚克难，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为的担当，扎实推进财政各项工作，为加快建设西部强区，奋力谱写长安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